

合同编号：_____

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总 则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机构，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西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霍铮；

乙方：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法人，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12-6，法定代表人为徐吉成，由于皓代表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合同。

鉴于：

为提高晓月苑污水处理站（以下简称“污水处理站”）及变更为泵站后的专业化运行管理水平，乙方拥有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权，晓月苑污水处理站的产权由甲方拥有。双方在此签订本合同，乙方将在本合同期内运行和维护该污水处理站，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行手册，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运行和维护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设施并取得相关的运行维护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6,000\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缺氧→厌氧→好氧+MBR”污水处理工艺，厂区在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地区）及更改为泵站后的运行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水厂正常稳定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二、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

2024 年度，双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乙方正式对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

三、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北京丰台区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6000 立方米，泵站设计规模 7000m³/d，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及泵站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叁仟零玖拾伍元整 (3153095.00 元)，其中污水处理站部分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3.46 元/吨、泵站部分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1.07 元/吨。此技术服务费包括运行维护期内所需药剂费、电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日常维护费，乙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费。

支付方式详见第 11 章。

四、设备更换

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及泵站在乙方运行管理服务期间，如果设备需要更换，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设备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经甲方运行更换设备，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大修费

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及泵站在乙方运行管理服务期间，如果设备已过质保期且设备大修所需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设备大修的工程量单和预算，待甲方审批后，乙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设备已过质保期且设备大修所需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00 元），则由乙方负责承担。

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及泵站在运行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更换掉的资产类设备必



须妥善保管，移交甲方进行统一处置。

七、合同文件的说明

总则是本合同文件中效力最高的文件，其他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总则内容有冲突的，以总则内容为准。

八、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月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陆套，双方各持一正两副。

本合同在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西路6号
路渡业大厦3层312-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3778076

传真: 010-63776922

邮政编码: 10016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号: 11001016200058000096-0002

乙方: 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72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区支行

帐号: 911003010003136920



第1章 应转让的业务

1.1 运行管理权转让日期

经双方友好协商，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及泵站运行管理权转让周期为 2024 年度。

1.2 转让的效力

自运行管理权转让日起，乙方应接管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及泵站的运行、享有承担本合同条款所产生的明示或默示的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它权利或义务。

第2章 声明、保证

2.1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运行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能满足正常、稳定运行的需要，并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2.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

甲方已被授权（或有法定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对转让的运行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第3章 运行管理服务期限

3.1 运行管理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第4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独有的运行管理权。
- (2) 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晓月苑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 (3) 对乙方运行维护过程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
- (4) 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 (5)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管理。
- (6) 在合同期内，如进水管网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运行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享有运行管理权。
-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 (3)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5章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5.1 安全生产

-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由于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予以赔偿。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a)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b)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c)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5) 在晓月苑污水处理站及泵站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用水，用电，人员等事故负全责。

第 6 章 水质及检测

6.1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量标准

晓月苑污水处理站污水进水质量应符合下表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污水进、出水质量应符合下表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并可根据第 6.3 条的规定作适当调整。

污 染 项 目 指 标	CODcr	BOD5	SS	NH3-N	TP	TN	色度	粪大肠菌群 数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 水 水 质	≤350	≤200	≤200	≤40	≤20	≤60	≤50	无要求
出 水 水 质	≤30	≤6	≤5	≤ 1.5 (2.5)	≤0.3	≤15	≤15	≤1000

6.2 进水及出水的检测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化验结果及在线监测确定。

6.2.1 检测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出水中重要的指标应进行进水和出水的日常取样、检测和分析（“日常检测”），这些指标的测试频次见下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进水测试频次	出水测试频次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 次/周	7 次/周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 次/周	7 次/周
3	悬浮物 SS	mg/l	7 次/周	7 次/周
4	总氮（以 N 计）	mg/L	7 次/周	7 次/周
5	氨氮 NH ₄ ⁺ -N	mg/l	7 次/周	7 次/周
6	总磷 TP	mg/l	7 次/周	7 次/周
7	色度	mg/l	7 次/周	7 次/周
8	粪大肠菌群数	mg/l	7 次/周	7 次/周

注：

（1）上表中日常检测项目由乙方指定的实验室按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

（2）甲方有权随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检。

6.2.2 检测报告和结果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水质检测月报表和运行月报表。

如果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存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一家双方认可且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水质超标的处理

6.3.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 6.1 条款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期间按附录 1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2 出水水质超标

如进水水质未超过标准范围,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期间应按附录 2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年达标天数应为全年天数的 95%以上(含 95%)。

6.3.3 水质超标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a) 出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
- b) 进水检测点的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第 7 章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与考核

7.1 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以及行业规范规定进行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按照维护计划对项目设施进行有计划的维护,并将年/月维护计划提前提交给甲方审查。

7.2 检验与维护手册

在正式开始运行该项目时或之前,乙方应根据维护计划准备一份项目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及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本合同生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手册。

7.3 考核评分制度



我所制定百分考核制度，厂站管理室每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内容包括：填写考核评分表、记录进出水流量、取进出水水样、检查值班情况、运行调度记录及污泥处置记录等，具体检查内容见附录3。检查结果按照考核评分表扣分，每季度以考核评分表的平均分为依据发放运行费。

第 8 章 削减和停运

8.1 乙方要求的紧急削减或关闭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按照谨慎运行惯例必需削减或关闭处理进水服务，减少出水排量或者关闭污水处理站，应立即：

将此种削减或关闭书面通知甲方。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削减或关闭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乙方声称甲方违约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污水处理站尽快恢复紧急削减或关闭前的状态。

乙方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而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表示是否给予批准。

8.2 甲方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如果甲方认为关闭或削减进水量是使甲方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甲方认为其它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关闭污水处理站或减少进水接入量。

8.3 关闭或削减不影响甲方的支付义务

甲方按第 8.2 条规定行使要求紧急关闭或削减的权利时，需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8.4 计划内暂停服务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暂停服务的时间：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量：

对环境污染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恢复服务的时间。

第 9 章 计量

9.1 在线监测设备

甲方应在每一个进出水监测点安装符合第 9.2 条要求的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不能维修需更换的，最多不能超过 72 小时。

9.2 在线监测设备的功能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在线监测功能，包括进出水流量，COD、氨氮、PH、BOD 等，均应具备提供瞬时数据信息，并能够实现远程监控的功能。

9.3 检查和测试

甲方和乙方的代表应每三(3)个月至少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有关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确认抽查结果的有效性，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三(3)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9.4 密封

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贰(2)把安全锁，甲、乙方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安全锁中的一把锁的钥匙。

9.5 水量的确定



乙方按时对流量表进行读数、记录，以月报、季报及年报形式上报甲方，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核查。

日保底水量按照 3000 立方米/天计算（支付时，按照污水处理站季度保底水量计算），如果超过保底水量，则按实际水量计算。

9.6 污泥产量的确定

乙方应按时脱泥，记录每日污泥产量、处理处置去向。转运需具有联单。

第 10 章 违约金

10.1 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受限于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6.3 条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量标准条款的规定，在整个运行年度，当进水水质合格、而出水水质不合格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根据附录 2 的规定计算。

10.2 违反考核内容的违约金

受限于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7.3 条考核评分制度的规定，依照考核内容对污水处理站各项运行情况评分，每季度平均分为依据，扣除考核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根据附录 3 的规定计算。

第 11 章 帐单、支付和调整

11.1 付款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发票。

付款进度：分四次支付，具体时间以甲方为准，

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1 月-3 月实际运行费。

第二次支付，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6 月，核算实际水量并支付上半年运行费。

第三次支付，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9 月，核算实际水量并支付第三季度运行费。

第四次支付，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支付尾款。（计算方式：支付金额=



运行期间实际水量*中标吨水单价*考核分数百分比-已支付金额)

如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运行费直接一次付清至合同终止当天,支付时间为90天内。

合同签订之前的污水处理工作由2023年度运行管理单位代为运行,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运行单位。

11.2 违约金支付

如果发生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第10章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据金额中减扣。违约金计算的细节应在收据中列明。

第12章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第12.4条项下的支付义务除外),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标准,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d) 任何征用;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部供电中断;

f) 法律变更;



12.2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12.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

- a)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 b)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2.4 条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12.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到影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违约责任,根据影响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 13 章 终止

13.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运行管理服务合同终止;

根据第 12.5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13.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13.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13.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连续超过十五（15）个运行日，或累计超过六十（60）个运行日（计划内停运日不计算在内）。

b) 乙方暂停项目设施运行连续十七（17）日。

13.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13.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13.5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

13.6 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按规定终止后，除了按照运行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有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补偿费（若有）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若有）外，双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4 章 争议的解决

14.1 协商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诚心诚意进行解决，协商应于寻求解决的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10)天内开始。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出现争议后三十(30)天内不能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按任何一方的请求送交到丰台区法院诉讼进行最终裁决。

14.2 法院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4.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应提到丰台区法院诉讼解决，诉讼为最终解决方式。

第 15 章 其它条款

15.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录 1 到附录 4，每个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5.2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全部合同和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或安排。

15.3 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15.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则：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5.5 保密

在运行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二（2）年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获得的所有尚未公布或公开的资料和文



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5.6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7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本合同正本一式陆套，双方各持一正二副。

